

若講朋友的壞話, 是否構成公然侮辱罪？

 LU0002117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 / 妨害名譽 2019-11-19 11:00

若壞話內容為： " 王曉明是笨蛋 "、 " 王曉明劈腿 " 等，如何定義此話是事實或者公然侮辱？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1

2021-10-22 03:42

公然侮辱罪跟誹謗罪的差別

公然侮辱罪^[1]，是要在多數人或是不特定人有可能看見或聽見侮辱的情形下，對別人進行不涉及敘述事實的言語謾罵，或用動作、文字圖畫表達謾罵的意思，而且可能貶低被侮辱者的人格與社會評價^[2]。至於如果具體的評論可以判斷真假的事情，而有攻擊私德、貶低人格的言論，則可能會涉及到誹謗罪^[3]，例如不實指責他人婚外情、論文抄襲、貪污圖利等等。所以問題中間到的「事實」評論，其實會涉及到誹謗罪而不是公然侮辱罪。

題目所說的狀況可能有什麼問題？

(一) 笨蛋

一般來說，罵別人笨蛋而不是特別指涉智商的具體數字，多會被認為有貶抑的意思，而可能構成公然侮辱罪。例如「笨蛋^[4]」、「笨蛋就是笨蛋^[5]」、「YOU FUCKING IDIOT」^[6]，不管是用哪種語言（例如客語的「錐子^[7]」、台語的「盼仔^[8]」），都有涉及公然侮辱罪的例子。

(二) 劈腿

劈腿則是指責一個人在感情關係中不專一、腳踏兩條（以上）船，而這是客觀上可以證明的說法，可以透過種種客觀事實來判斷一個人是否同時在數個對象中周旋。

因為牽涉到對事實的批評，而且劈腿這件事基本上只涉及到私德（除非另涉及公眾人物操守的問題），所以一般來說宣稱他人劈腿可能會犯誹謗罪^[9]。

延伸閱讀：

姚書容（2021），《[網路上留言或拍攝影片，表達對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心得，是否會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？](#)》。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](#)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關於公然侮辱罪的基本介紹，可參考：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公然侮辱罪？](#)》。
至於對虛擬的身分（如筆名、網路上的帳號）言語侮辱是否會成立犯罪，建議參考：紀欣宜（2020），《[線上遊戲中亂罵人是否成立公然侮辱？](#)》。
關於何謂「公然」的要件解釋，可參考：李侑宸（2020），《[公然侮辱罪的「公然」是什麼意思？在網路遊戲聊天室、社群媒體等網路空間裡罵人是所謂的「公然」嗎？](#)》。
- 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](#)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4] [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66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5]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632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6]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596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7] 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93號刑事判決](#)，但本案因為被罵者撤告，所以法院不受理。
- [8] 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591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9] [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03號刑事判決](#)。

刑事犯罪 [公然侮辱](#)，[誹謗](#)，[妨害名譽](#)，[事實陳述](#)

什麼！是以真實姓名PO文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2-21 11:39:51

請問C叫B偷錄B和A之間私下的對話，因A和B對話中有罵C敗類之類的話，在B將錄音檔給C



後，C隨即向A提告，請問這樣A、B、C三人各自是否有涉及不法之情事？